

日照市博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济宁医学院 药学院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济宁医学院药学院

乙方：日照市博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真诚合作，资源共享，讲究实效，共同发展”。

二、合作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济宁医学院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日照市博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决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通过务实合作，形成人才、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共享互动，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达成以下协议：

三、合作内容

1、共建研发机构：充分发挥甲方科研设备和人才资源，与乙方合作建立济宁医学院药学院-博峰源中药资源研发基地，在中药饮片炮制、中药制剂开发等方面进行产学研合作，对重大、关键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甲方大型仪器设备等资源优先优惠向乙方提供使用。

2、转化科技成果。根据乙方产业发展和技术发展需求，甲方组织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共建科技型企业，实现乙方产业技术集聚发展。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

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甲方研究出的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提供给乙方使用。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不断提高并改进设计研究水平，并努力解决项目设计中的实际问题。

3、共同申报科技项目、成果及专利。双方加强合作，资源共享，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奖励，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申请的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4、开展信息交流。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和有效合作，乙方在制定中长期科技、产业发展规划时，根据需要优先邀请甲方有关专家参加，并向甲方通报企业的有关信息和存在问题（需要保密的除外）；甲方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部门最新信息和参加各重大科技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信息，帮助乙方优化产业模式，提高科技含量和工作效率。

5、人才培养与交流。根据乙方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甲方或者日照市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历教育，提高企业职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岗位要求，选派科研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不少于3名到乙方进行兼职或业务指导，乙方提供教授培训费、交通费及相关业务咨询费。乙方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不定期去甲方开展行业信息讲座等相关活动。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养，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

四、合作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推荐、组织专家开展各项活动，向乙方提供院校相关科研成果信息，协调相关院所积极参与各项合作活动，并在人才予以支持。

2、乙方负责组织、安排双方确定的各项合作活动，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甲方提供技术需求、技术难题信息，并为双方合作在研发资金、政策落实等方面予以支持。

3、协议中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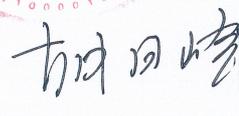
济宁医学院药学院

日照市博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2日

合同编号：

济宁医学院校企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济宁医学院药学专业（临床研究与应用方向）校企合作项目

学校（甲方）： 济宁医学院

企业（乙方）： 泰智育仁（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甲 方：济宁医学院

地 址：济宁市北湖新区荷花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白波

乙 方：泰智育仁（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8 号 3-30727

法定代表人：闫存娟

为深入贯彻国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及我国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济宁医学院（执行部门为药学院，以下简称药学院）与泰智育仁（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单位泰智育仁）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双方就合作实现济宁医学院药学院专业共建与人才联合培养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济宁医学院药学院-药学专业（临床研究与应用方向）共建和人才联合培养合作，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培养更多的应用型、复合型优质人才。

第二条 联合培养的宗旨和目标

1. 办学宗旨

本次联合培养项目的宗旨是深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通过充分发挥各方资源的优势，使药学院药学专业（临床研究与应用方向）成为集“产、学、研、训、创”一体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成为本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校企深度合作联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典范，为国家、地区医药行业发展培养具实战经验的高素质人才。

2. 培养目标

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培养具备基础医学、药学的基本理论和临床药学研究试验中监查工作的基本技能，能在医疗卫生单位、医学科研机构、医药企业、临床研究合同研究组织（CRO）从事临床试验监查、质量控制、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医学中、高级人才。

第三条 联合培养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双方按照共同确定的联合培养方案，共建药学院药学专业（临床研究与应用方向），完成对在校学生的应用技术型培养。联合培养按“3+1”模式运作，分别由药学院和泰智育仁为主导完成培养过程。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专业来源于济宁医学院药学院的本科统招计划，基本学制四年。

第四条 联合培养管理机构

校企双方联合组成药物临床研究与应用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等相关事宜见附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双方依照本协议享有下列权利

- 5.1.1 根据本协议规定开展对共建专业学生及教师资源的联合培养工作。
- 5.1.2 参加委员会会议，并按各方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及规定行使表决权。
- 5.1.3 查阅委员会会议、工作记录，了解办学状况。

5.2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 5.2.1 承担《济宁医学院药学院·泰智育仁联合培养药学专业（临床研究与应用方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中定义的药学院承诺的所有内容。
- 5.2.2 提供充足的办学条件，重点保障合作专业学生学习、实验场地。
- 5.2.3 负责合作专业（方向）的学生组织。
- 5.2.4 因政策等原因导致招生数量变化，甲方可适当调整参与合作的学生数量，并同乙方协商确认。
- 5.2.5 对乙方教学、就业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因乙方教学、就业质量等不能达到承诺标准，或不被学生所接受，甲方可适当减少参与合作的学生数量，并通知乙方。在学生有充分意愿或招生数量增加时，双方可协商适当增加人数。

5.2.6 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

5.2.7 对于乙方派遣师资承担的课时，按照学校要求支付乙方课时费。

5.3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3.1 为合作专业（方向）教学免费提供乙方具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的教学课件、微视频、教材、项目案例、实训指导书及知识文档；免费提供乙方研发的自有实训平台，通过课程实训、项目实训、实训教学资源及评价体系，完成从理论知识到实践能力的提升，供相关学生和教师使

用，并提供培训。

5.3.2 乙方与甲方在校内共建本专业方向创新实践基地，实施完全企业化的管理；依据甲方提供的场地，乙方投入相关模拟实验和实训平台，构建一流的实践实训环境。由甲方统一管理、调配和使用（经协商，也可以请乙方代为管理），但应优先保证满足双方共建专业（方向）学生的培养需求，并对其他乙方合作院校的本专业方向学生开放使用。

5.3.3 与甲方合作，共同建立工程化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包括：

(1)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实用性人才，乙方根据需要组织不同形式的师资培训，专业课程培训，企业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甲方教师免费参加培训（每年不少于两人次）。

(2) 企业技术团队与甲方教师合作开展技术及业务活动，包括并不限于教材编写、项目案例及课件研发、项目合作开发、产学研合作等，构建项目化师资培养体系。

5.3.4 提供乙方技术体系支持，包括所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课件、核心课程辅助教材、项目案例库，以及《培养方案》中定义的乙方承诺的所有内容。

5.3.5 协助甲方制定联合培养整体方案、专业方向课程设置方案和联合培养发展规划。

5.3.6 在学生完成学业并获得双方考核通过后，承诺合格毕业生就业率 100%，同时本企业在尊重学生就业意愿的基础上，承诺对合格毕业学生进行全盘接收。对于选择其他企业就业学生，负责做好就业指导 and 就业推荐工作，并让学生享受毕业后一年内不限次数的除本方企业外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服务。

5.3.7 为在乙方基地实训实习的学生提供安全保障，包括正常的教学秩序、用餐、住宿和意外保险等。

5.3.8 为甲方就共建及相关专业方向申报对应专业提供协助。

5.3.9 为共建专业学生设立“泰格医药”奖学金，数额为每届每学年 3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甲方制定实施。

第六条 合作模式、内容和期限与固定资产

6.1 合作专业以 3+1 模式培养。前 3 学年以学校为主体完成基础教学，地点为校内；最后 1 学年（第 7、8 学期）以企业为主体在企业实践基地内完成学生的专业课程、企业实习实践及毕业设计等剩余环节的教学内容。

6.2 根据学校总体招生安排，合理确定招生计划。

6.3 合作期限：双方协定合作期限为连续招收 4 届学生，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仍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完成合同期内所招全部学生的培养和就业服务。

6.4 乙方需于 2019 年 12 月前一次性投入价值 105 万元的模拟实验室，包含各课程实验软件、实训模拟平台、沙盘及其相关配套系统，具体内容另附清单。乙方投入的专业的固定资产及增值在合作期间均为甲乙双方共有，合作结束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按照物价局最终确定的收费标准由甲方收取学生学费，甲方向乙方支付专业共建综合服务体系费用，支付标准为每年学费的 40 %。课时费按照甲方审定数额支付乙方。

7.2 合同期内每学年学生入学后二个月内，或在甲方收到学费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 7.1 的规定，将学费分成款项汇到乙方合同协议帐户。如有变化，以正式公函盖章通知。

7.3 以上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以支票、银行汇款或其它有效方式，汇至如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户名：泰智育仁（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61100391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协议 5.2 款的规定，致使本专业不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过协商无法解决，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 5.3 款的规定，致使本专业不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过协商无法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变更与终止

9.1 联合培养模式发生变更，须由双方共同提出协商解决。

9.2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可提出续签申请，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续签协议；否则，协议期满后协议终止。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国家有新的法律或教育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与本协议有抵触的，应无条件按照新的法规执行。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济宁医学院（签章）



签约代表人：

何斌

日期：2018年 3月 29日

乙方：泰智育仁（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签约代表人：

洪峰

日期：2018年 3月 29日